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ii)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3年供應協議、2023年購買協議、2023年租賃協議、2023年碳-14供應協議、2023年鈷-60供應協議、2023年諮詢協議及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購買協議及2023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協議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董事會已決議重續該等協議且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1日與相關方訂立經重續協議，年期為三年。其中，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馬曉宇女士、陳贊先生及丁建民先生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該等經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該等經重續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四〇四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租賃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保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資產證券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資產證券化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

I. 經重續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3年租賃協議。

由於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該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已決議重續該協議且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1日與相關方重續該協議，年期為三年。

訂約方：中核集團（出租方及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承租方及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租用或使用若干物業及設備，而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配套服務。此類物業及設備主要用於生產經營和辦公，包括但不限於：(i)辦公樓、土地及辦公設施；(ii)生產廠房（主要用於生產鐠標記注射液、氟18F脫氧葡萄糖注射液及碘125I密封籽源）；(iii)與廢液廢氣排放及其他方面相關的生產設施及處理服務；(iv)生產設備（主要為高功率加速器）；(v)公共區域及設施（包括幼兒園、水電設施及其他設施）；以及(vi)與職工教育、安全生產、科技研發相關的服務。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及裨益：本集團過往租用或使用了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管理，且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了相關物業及設備的綜合配套服務。鑑於(a)中核集團在核技術領域所提供的設備設施質量；(b)本集團與中核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c)若干主要設備設施乃為本集團生產量身定製之事實，租用該等物業及設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經濟利益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搬遷或更換新設備設施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並需額外的培訓成本及時間。此外，中核集團所提供的高質量僱員教育服務、安全生產培訓服務及科研相關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提升管理技巧，完善安全生產活動及提高科研能力。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執行租賃物業、設備及有關服務的當前安排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本集團按以下標準釐定有關交易條款（例如租金、服務費、付款進度和方式及其它雜費等）：

1. 就為行政及其他一般目的的物業及設備的租金，將等於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
2. 就廢液廢氣處理及處置的服務費用，將參考廢液廢氣處理／處置的年度排放量，以及根據處理廢液廢氣的人員成本和設備成本計算的服務價格。

3. 就職工教育、安全生產、科技研發相關的服務，將參考多種因素確定，包括中核集團及／或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時的相關成本及本集團業務規模。
4. 就具有行業特殊性的物業及設備的租金，在參考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的基礎上，例如設備折舊及人員成本，經有關方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2023年租賃協議所涉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止10個月 (未經審計)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34.22	41.61	39.51

建議年度上限：經重續租賃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	100.00	1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本公司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之物業的現有面積及所租賃的設備及設施及種類。
2. 所租賃物業及設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重續該等租約後市場價格之預期變動。
3.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使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下不斷提高的廢液、廢氣排放標準及不斷增加的廢液廢氣處理成本，所處理及／或處置的廢液廢氣預期總量。

4.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擴充及其估計產能，本公司對所需之生產廠房、設備及相關配套服務的估計需求。
5. 原子高科、中核高通、中核秦同、中核同興等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生產用物業、設備及處置廢氣、廢液費用預估人民幣55百萬元每年，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研發物業預估人民幣40百萬元每年。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二）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ii)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3年碳-14供應協議、2023年鈷-60供應協議、2023年諮詢協議、2023年供應協議、2023年購買協議及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供應協議及2023年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11日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協議，年期為三年。該等經重續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I.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中核集團(買方)；及

本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而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供應各類產品，即，核素、核藥、核醫療裝備、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並提供與產品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有關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以及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包裝、檢測、回收、轉運、倒裝等附隨服務，以及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科研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交付及付款安排：本集團應根據相關具體協議中訂明的日期、數量及批次(如適用)交付或安排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與所有權轉移、付款安排及信貸期(如適用)有關的條款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

董事會確認，相關具體協議項下協定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既定內部監控系統，根據該系統，所有付款安排(包括付款時間表、結算方式及信貸期)均須由業務、法律及財務部門按照內部審批程序進行審核及批准，並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進行對比(如適用)，以及參考過往與獨立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及現行市場結算慣例(如適用)；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條款(包括付款安排及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及年度審核。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及監管措施後，董事會認為相關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及裨益：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及供應核素、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及藥品，並提供與鈷60放射源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有關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以及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包裝、檢測、回收、轉運、倒裝等附隨服務，以及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科研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用於工程項目的同位素產品及向其醫院銷售放射性產品。本集團是中核集團所屬核技術應用業務的主要力量，本集團向中核集團提供的科研服務將於未來兩年逐年增加，有利於集中資源加快重點研發項目成功，對於中核集團及本集團增強全產業鏈競爭實力都有協同效應。

定價政策：本集團收取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具體產品價格，應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且不應優於近三個月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本公司將參考產品的歷史價格，且本集團已為各類產品及服務建立標準定價機制。在釐定基準價格時，本集團首先根據具體的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編製成本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採用市場平均利潤率或成本加成利潤率。

為釐定市場平均利潤率，本集團從行業協會、同行公司的公開可得財務報表、市場研究報告及其他可靠市場來源收集行業利潤率資料。本集團通常採用就可比產品或服務觀察所得利潤率範圍的平均值或中位數作為參考利潤率，然後對此基準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特有的產品特點及成本結構。採用成本加成法時，本集團參照以下因素釐定加成率：(i)上文所述的市場平均利潤率；(ii)本集團就類似產品達致的歷史利潤率水平；(iii)同行公司的現行定價慣例。加成率及相應的標準定價須經內部程序審批，以確保一致性及合規性。

各類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定價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閱。此外，倘關鍵成本要素發生重大變動、原材料價格波動，或行業定價趨勢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啟動中期審閱及調整。更新後的標準定價同樣適用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和獨立第三方。

原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額及使用率：2023年供應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交易額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計)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0	300	700
過往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4.31	122.79	280.84
過往使用率	92.26%	40.93%	48.14% ⁽¹⁾

附註(1)：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原上限按比例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以下原因所致：

- a) 本公司原計劃於2024年收購一家目標公司。收購後，預期目標公司將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與中核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金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交易，惟該建議收購未能進行；及
- b) 本公司原計劃每年向中核集團提供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研究服務，惟有關項目亦未能落實。

建議年度上限：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00.00	350.00	4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每種材料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市場價格（如適用）及相關行業發展趨勢。
2. 本公司為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建設及經營核電站所用若干種放射源之主要供貨商。因此，本公司將參考國家能源局之中長期核電發展規劃估計中核集團向本公司採購放射源之需求。預計2026年中核集團將向本公司採購放射源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根據國家能源局2030年核電發展計劃，估計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年向本公司採購的放射源量將按年平均增長率約10%增加。然而，該估計受限於國家能源局有關核電站每年的具體批文。
3. 根據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三年向本公司採購的含放射源儀器儀表及藥品之過往金額、含放射源儀器儀表的過往進口成本及藥品的原材料成本等，本公司預期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兩年向本公司採購的含放射源儀器儀表及藥品的金額將每年增長約10%。
4. 本公司核藥、核醫療裝備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預計每年將持續增加，且預計2026年至2028年每年銷售金額將不低於人民幣75百萬元。
5. 本公司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科研支持預計每年將持續增加，且預計2026年至2028年每年科研支持服務費金額將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II.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買方）；及

中核集團（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而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各類原輔材料、設備及其他產品；(ii)運輸容器等產品（包括運輸容器的設計和製造服務）；(iii)技術服務；(iv)公司產品的封裝、運輸、倒裝、加工等附隨服務；(v)與科研項目相關的科研服務；及(vi)其他服務等。

交付及付款安排：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應根據相關具體協議中訂明的日期、數量及批次（如適用）交付或安排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與所有權轉移、付款安排及信貸期（如適用）有關的條款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

董事會確認，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將於相關具體協議項下協定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既定內部監控系統，根據該系統，重大採購須按照本集團內部採購程序進行公開招標，對於非招標採購，本集團透過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進行結構化比價及市場測試，以確保按市場化結算條款進行；所有建議付款安排（包括付款時間表、結算方式及信貸期）均須由採購、法律及財務部門進行審核及批准，並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對比；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付款安排及信貸期）進行持續監察及年度審核。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及監管措施後，董事會認為相關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及裨益：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原輔材料、生產設備、技術檢測和輻照類服務的供應商。中核集團在核材料加工、核生產設備生產、核技術檢測及輻照研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由於本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該方面的長期合作，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更熟悉及瞭解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能夠保障本公司的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採購價：

1. 相關產品及服務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2. 本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獨立供應商）瞭解到的市場情況。
3. 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於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招標程序時，本集團根據待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合約價值，採用一套結構化的內部採購機制。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i)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採購、(ii)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材料採購以及(iii)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的工程採購，均須按照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已制定詳盡的內部招標規則，涵蓋招標公告、資格審查、標書評審及最終決策等環節，以確保流程透明、公平且符合適用規定。對於低於上述門檻的採購項目，本集團可透過公平協商選定供應商，並參照成本結構及現行市價釐定價格。

原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額及使用率：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交易額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計)
原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29	375	570
過往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253.6	261.42	211.94
過往使用率	77.08%	69.71%	44.62% ⁽¹⁾

附註(1)：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原上限按比例計算。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招標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所致。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採購協議項下的部分交易須嚴格遵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須參與市場化的公開招標程序。最終中標人完全由客觀評審因素決定，包括投標文件的響應程度、報價的合理性及技術方案的可行性。在招標結果正式公佈前，中標人的身份無法確認，導致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額存在不確定性。

建議年度上限：經重續購買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500.00	570.00	7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於過往記錄期間，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達成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過往採購成本。
2. 國際市場碳-14原料的價格、供應及需求相關的預期變化以及碳-14原料的進口成本的變化。
3. 本公司現有八個輻照站對鈷-60放射源的預期需求、本公司現有鈷-60放射源儲存量及該等鈷-60放射源的放射性活度。
4. 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供應鈷-60放射源的歷史及預期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設施成本等)。
5. 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鈷-60放射源產能。
6. 隨著未來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對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的原材料、科研服務、技術服務的採購需求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8年按照同比增長10%、15%和20%的比例持續增加。

III.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中核集團（供應商）；及

本公司（買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成員提供(i)建設工程總承包或施工服務；(ii)設備採購、設備製造或設備安裝服務；以及(iii)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諮詢、工程管理、工程監理、勘察設計等工程諮詢服務。

交付及付款安排：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應根據相關具體協議中訂明的日期、數量及批次（如適用）交付或安排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與所有權轉移、付款安排及信貸期（如適用）有關的條款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

董事會確認，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相關具體協議項下協定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進行該評估時，董事會已考慮所有建議付款安排（包括付款時間表、結算方式及信貸期）均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本集團既定申報、審批及審核程序；對於招標項目，付款安排須遵循公開招標程序所產生並經市場驗證的條款；對於非招標項目，付款安排將與可比獨立交易及現行市場慣例進行對比審核；採購、法律及財務部門連同審計、紀檢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對付款條款的執行情況進行多層級監察，並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核。經考慮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會認為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及裨益：本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本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可能是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此外，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和中標人應當自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訂立書面合同，因此，本公司需事先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並落實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價格應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確定：(1)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材料成本；(2)本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瞭解到的市場情況；以及(3)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原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額及使用率：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交易額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計)
原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800	550	550
過往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391.68	296.67	106.93
過往使用率	44.51%	53.94%	23.33% ⁽¹⁾

附註(1)： 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原上限按比例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以下原因所致：

- a) **招標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設項目須嚴格遵守相關招標程序，並應採取公開招標方式確定合作夥伴。根據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須參與市場化的公開招標程序。最終中標人完全由客觀評審因素決定，包括投標文件的響應程度、報價的合理性及技術方案的可行性。在招標結果正式公佈前，中標人的身份無法確認，導致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額存在不確定性；
- b) **若干已實施項目因施工進度出現延誤。**儘管若干項目已實施，惟受多項客觀因素影響，有關項目的實際施工進度較原計劃緩慢，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調整、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及GMP認證。實際交易額受項目付款時間表的不確定性所影響，而項目付款時間表由施工進度決定；
- c) **若干項目因行業及市場因素出現延誤。**若干項目最初計劃於年內完成審批、前期工作及開工建設，惟由於行業政策調整、市場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等外部因素，有關項目的評審工作延長。為確保投資回報及施工質量，本公司需進一步開展市場研究、風險評估及其他評審活動，導致項目審批及開工時間表出現延誤。

建議年度上限：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100.00	1,400.00	1,3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綜合本公司「十五五規劃」項目安排，本公司醫藥基地建設（包括華北醫藥基地、華東醫藥基地、華南醫藥基地等）2026年至2028年預計累計投資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放射源基地建設（包括夾江放射源基地等）2026年至2028年預計累計投資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同位素基地建設（包括桐城項目二期等）預計2026年至2028年累計投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加強全國醫藥中心佈局，目前有10個醫藥中心處於建設階段；同時，隨著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將佈局一些新的項目；及
- b)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工程項目總投資額。

實施協議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所簽署的框架性協議，不構成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雙方將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具體工程建設服務內容。所有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受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約束，且須清楚說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規格要求及其他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提供的時間等內容。

IV.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中核集團（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將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

- (i) 存款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將接受本集團存入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合規存款產品，並按協定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ii)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將提供付款結算、資金劃撥及清算服務。就委託貸款而言，中核財務公司將根據中國法規管理本集團向指定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其他服務可包括賬戶管理、資金託管及其他獲准金融支援服務；

- (iii) 融資租賃服務：中核租賃將為本集團使用的資產提供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支付租金；
- (iv) 保理服務：中核保理將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購買、管理或收取應收款項，以改善營運資金周轉；及
- (v) 資產證券化服務：中核保理可按適用中國法律協助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池構建及實施證券化交易，以取得融資或優化資產。

訂約方應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金融服務協議，以書面確認具體金融服務。所有該等具體金融服務協議均須公平合理訂立、受本協議條款規限，並明確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及服務費用。

董事會確認，相關具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協定的付款條款（包括利率、服務費用、結算安排及償還時間表）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進行該評估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既定內部監控系統，根據該系統，財務部參考市場利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基準定價及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對所有建議金融服務安排進行審核及批准；財務、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對存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融資租賃及保理項下付款條款的執行情況進行密切監控，包括審閱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指標及定期匯總各類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審核並就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事項進行表決，並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調整存款額或委託貸款；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及監管措施後，董事會認為具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

期限：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b)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c)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

交易理由及裨益：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核財務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核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附屬公司，透過其過往與本公司的合作已對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刻理解。與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核財務公司以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採用中核財務公司的服務可令本公司降低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及自中核集團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定價政策：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或(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掛牌利率。

於釐定適用利率時，財務部將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相同類別及期限存款的基準利率，並將其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公開可得存款利率進行比較。財務部將收集該等基準數據，並編製建議利率與該等市場參考的內部比較。此機制確保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保持一致，且於任何情況下不低於現行市場利率。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

於評估建議費用是否適當時，財務部將審閱市場化的收費標準，考慮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貸款期限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並確保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費用與獨立銀行在可比條件下收取者相等或更為優惠。其後，建議費用將經過內部審批程序，包括由財務部進行核證，以確保定價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c) 融資租賃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融資租賃服務費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本集團將向獨立融資租賃公司取得資產類型及租賃期限相似的報價，將該等報價與中核集團建議的利率進行比較，並考慮資產特性、折舊情況及相關風險評估費用水平。僅於確認建議租賃費用與市場可比水平相等或更為優惠後，本集團方會對具體租賃安排進行內部審核及批准。

- d) 保理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保理服務費用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境內保理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於評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議的保理費用是否適當時，本集團將考慮應收款項的性質、相關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保理安排是否有追索權及預計收回期間。本集團將透過內部核證及批准程序，確保保理費用不會高於獨立保理機構在類似條件下通常收取的費用。

- e) 資產證券化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證券化服務費用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境內資產證券化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本集團將通過考慮資產池的規模及構成、資產質量、交易結構、必要信用增強措施及預計評級結果，對建議費用進行評估。本集團將透過市場比較及內部批准程序，確認證券化服務費用與獨立機構就可比證券化交易收取的費用相等或更為優惠。

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機制足以確保具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協定的利率及服務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者。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定價機制要求以客觀、透明及公開可得的市場利率為對標基準、各建議定價條款於批准前均須經財務部內部核證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監察及審核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及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核）提供的額外保障，以確保符合市場標準。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會確認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過往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涉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10個月 (未經審計)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 存款服務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2,517.09	2,577.55	2,500.41
(b) 利息收入	27.20	27.18	10.74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額服務			
(a) 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692.94	521.19	484.52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0.02	0.02	0.002
• 融資租賃服務	10.04	2.81	0.71
• 保理服務	0	0	0
• 資產證券化服務	0	0	0

原年度上限及使用率：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截至 2025年 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止十個月 ⁽¹⁾
• 存款服務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5,000	5,000	5,000	50.34%	51.55%	60.01%
(b) 利息收入	50	100	100	54.40%	27.18%	12.89%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a) 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1,000	1,000	1,000	69.29%	52.12%	58.14%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0.075	0.15	0.15	26.67%	13.33%	1.60%
• 融資租賃服務	250	250	250	4.02%	1.12%	0.34%
• 保理服務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附註(1)：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原上限按比例計算。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以下原因所致：

- a) **存款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擬進行的大規模股權融資未能如預期進行，且本集團各項固定資產投資及研發投入涉及龐大金額，導致使用率相對較低。年度上限為最高許可限額，而非預期年度交易金額，這為本集團潛在的業務發展及短期資金配置提供必要的靈活性。利息收入下降主要由中國貨幣政策調整及銀行淨利率差收窄等因素所致。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於過去三年，中核集團附屬公司取得外部銀行貸款的能力有所提升，導致委託貸款結餘相對較低。於2025年6月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核集團對資產負債比率實施更為嚴格的要求，建議中核集團附屬公司優先使用集團內部委託貸款的資金，而非外部銀行貸款，這需要預留一定額度的委託貸款。於過去三年，委託貸款的結餘相對較低，服務費率亦相對較低，導致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的原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
- c) **融資租賃服務**。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取得外部銀行貸款的能力有所提升，且銀行貸款利率低於融資租賃利率，導致融資租賃貸款的使用減少。於2025年末，本公司附屬公司原子高科加強其與中核租賃的合作，成功降低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隨著本集團議價能力持續提升，預計未來三年融資租賃服務將持續發展。
- d) **保理服務**。本集團擬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開展的應收賬款保理相關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於新興業務。本集團與中核保理公司均已對業務模式及合作方式進行審慎評估。預期首宗交易將於2025年12月啟動，待業務模式成熟後，交易金額預期將穩步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2026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 存款服務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b) 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額服務			
(a) 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0.15	0.15	0.15
• 融資租賃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 保理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 資產證券化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存款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本集團與中核財務公司產生的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實際金額；(i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iii)由於公司在發展壯大的同時，更多的通過資本市場手段融資，以及(iv)本公司擬將其若干現有現金儲備劃撥至中核財務公司，因為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中核財務公司提供更高的利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注意到期末現金餘額僅代表本集團於特定時間點的流動性狀況，並不能反映未來融資活動及集中式資金管理可能產生的潛在短期資金規模。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大規模股權或債券融資，在所得款項投入指定項目或業務用途前，可能持有大量暫時閒置資金。此類短期資金集中度可能遠高於期末現金餘額，故需較高年度上限以確保流動性管理具備充分彈性。董事會亦已考慮到，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任何金融服務均須遵循嚴格的內部審批、信貸評估及持續風險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仍具備將資金存放於獨立持牌商業銀行的能力，以維持資金運作的多元化。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支持日後融資安排及業務發展的必要靈活性，且相關風險已予以妥善管控，而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及中核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ii)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持續合約及新合約的預期付款，其中本集團正與中核財務公司就一項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計劃進行磋商；(iii)本公司擬將部分資本市場募得資金通過中核財務公司發放委託貸款用於附屬公司業務及發展需要提供資金；(iv)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測業務量；及(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中核財務公司就現金結算所收取的過往費用金額。
- c) 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i)本公司的輻照及放射性藥物業務所需資產的預期增加情況；及(ii)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資產而應付的預期租金。

- d) 保理服務：根據本公司「十五五」戰略規劃，為支撐戰略目標實現，期間資金需求較大，為進一步豐富融資渠道，盤活存量資產，本公司正與中核保理公司進行積極合作，開展應收賬款保理相關的業務，同時本公司應收賬款規模隨著收入規模持續增長，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未來將持續增加。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747百萬元，預計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每年將佔貿易應收款項的20%。
- e) 資產證券化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原子高科正與中核保理開展知識產權ABS業務進行磋商，目前已制定一項預計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計劃。本業務成功開展並形成示範作用後，後續其他附屬公司擬借鑒推進，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中核保理之間的資產證券化服務未來預計會持續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並未開展任何與資產證券化服務相關的交易，亦未與中核保理進行任何保理交易。此類過往未使用情況反映本集團過往的融資及資金管理慣例，而非該等服務日後不具備適用性。

2025年12月，本集團與中核保理開展一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保理交易。此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與中核保理密切協作，共同制定一項預計規模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資產證券化計劃，預計將於近期實施。隨著此類融資模式在本集團內逐步確立，預期其他附屬公司將採用類似安排作為未來融資與流動性管理的一部分。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已啟動或預期將於短期內啟動的保理及資產證券化項目規模；(ii)本集團可預見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包括運用此類工具提升流動性及資產效率的潛在用途；及(iii)任何使用仍須遵循嚴格的內部審批、信貸評估及持續風險監控程序。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過往使用情況有限，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可支持本集團日後融資安排及業務發展的適當靈活性，且相關風險已予以妥善管控，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租賃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經重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包括：

- a) 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b) 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制度。
- c)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d)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
- e) 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f)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g)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會述職，其中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會批准的相關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h)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而言，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通過上文所披露內部監控措施密切監控每項交易。本集團已制定規則就各產品或服務推行對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均適用的標準價格。就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比較（其中包括）於合約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確保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更優惠。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專門人員將嚴格遵循每項交易的價格。

就經重續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購產品及服務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倘本公司通過招標程式選擇供應商，則招標程式將由本集團管理，以嚴格遵守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則及規定，而就通過招標程式以外的方式選擇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不同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潛在供應商將受邀各自獨立提交報價，且本集團通常需要多輪報價以降低價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將獲公平對待。倘本公司並非通過招標程式選擇供應商，則本集團應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現行市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除於相關市場僅可由關連人士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外，本集團一般會將建議定價與不少於兩宗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或可比報價進行對比，以確保有充分的市場對比。視乎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本公司將至少每年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一次以瞭解市況。就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比較（其中包括）於合約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確保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遜色。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專門人員將嚴格遵循每項交易的價格。

除於相關市場僅可由關連人士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外，本集團一般會將建議定價與不少於兩宗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或可比報價進行對比，以確保有充分的市場對比。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經重續租賃協議、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及經重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 (i)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招標規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示和定標。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報價，決定中標方，並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

- (ii)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分別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價格應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的利稅之和釐定。在釐定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將盡可能考慮在同一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本集團將邀請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參加公開招標程序，或與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採購政策，以管理採購流程並降低成本。本集團將嚴格按照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和要求管理招標流程，對於並非通過招標過程的其他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將受到公平對待。

本公司將定期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以瞭解市況。審核及紀律監察部門將監督整個流程，而本集團的法務部門將與供應商協商合同條款。

鑑於本集團已制定上述採購措施，董事認為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辦法》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用於防範資金風險，加強公司內部財務管理，並規範融資行為，保障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立了目標－考核－激勵一體化管理體系。本公司堅持集團化融資原則，採納投資、融資工作一體化管理體系，堅持規模適度、結構合理及成本與風險平衡原則。

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核財務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時，本公司將根據合理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以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法人代表簽字授權批准。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適當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於每季度末，本公司將要求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包含多種財務指標(如本公司的存款和利息收入、委託貸款的手續費及融資租賃的租金等狀況)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瞭解及審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中核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終止委託貸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委託貸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事項投票。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減少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委託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分析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融資租賃及保理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載內部控制措施外，本集團亦進一步實施具體程序，以就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評估及監察與中核財務公司有關的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評估

於在中核財務公司存入款項前，本集團對中核財務公司的信用狀況進行結構化評估，包括通過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行業披露審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指標及監管合規情況。於評估中核財務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的能力時，本集團亦考慮中核集團（即中核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財務實力及支持能力。

(ii) 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為補充上述季度報告機制，財務部通過追蹤可能影響中核財務公司營運的財務指標、市場狀況及監管發展的變化，對中核財務公司的信譽進行持續監察。本公司的財資管理系統能夠實時審查存款餘額及利息收入，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定期評估在中核財務公司存款的集中程度，以確保該等風險維持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閾值範圍內。

倘發現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惡化跡象，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立即採取降低風險行動，包括減少存款金額、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提供額外存款或委託貸款。

經計及在提供存款服務前所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及上述持續監察程序，董事會認為，在中核財務公司存款相關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已得到妥善管理及控制。

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中核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審慎監管，並需遵守監管制度，有關監管制度規定須符合適用於大型國有集團金融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流動資金及儲備比率的要求，而該等要求與對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要求大致相當；(ii)中核集團的財務實力及其在中核財務公司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向該公司提供資金支持的能力；(iii)中核財務公司的良好經營歷史，並無違約或延遲結算本集團存款的記錄；及(iv)本集團通過在適當情況下於獨立持牌金融機構存放存款以使其財資安排多樣化的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相關風險與在中國獨立持牌商業銀行存款相比為可接受及可適當降低。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馬曉宇女士、陳贊先生及丁建民先生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經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經重續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

中核財務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21日，是由中核集團及中核集團25家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85.82百萬元。中核財務公司是加強中核集團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資金使用效率及其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就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而言，中核財務公司僅作為促使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財務代理。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禁止直接向其附屬公司借出資金，而須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一方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需不時資助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設立新項目等。以中核財務公司作為載體作出集團內部公司間貸款安排，有助於提高資金部署效率。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核財務公司為安全、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選擇，而這在公開市場可能無法實現。另一方面，本公司僅在擁有盈餘現金時提供委託貸款，該等貸款過往未曾，且日後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壓力。此外，如上文所述，中核財務公司對行業特徵、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入瞭解，可按不遜於或更優於主要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條款，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從而可令本公司削減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並受益於中核集團所管理的資金池。

中核財務公司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受到中國銀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集團旗下的企業及母公司參股20%以上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核財務公司僅向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核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的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等。

中核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辦理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進行中核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之間的同業拆借；(x)發行公司債券；(xi)承銷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中核租賃

中核租賃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是由中核集團與深核集團協和港有限公司（香港）等其他10家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租賃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核租賃的經營範圍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向國內外賣家購買租賃物業；(iv)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中核保理

中核保理成立於2020年7月17日，由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經營範圍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和認可的其他業務。

2.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四〇四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租賃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保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資產證券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資產證券化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聘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4.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供產品及服務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碳-14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得威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碳-14原料等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海得威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碳14原料、其他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2023年鈷-60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鈷-60放射源購買及隨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鈷60放射源等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2023年諮詢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特定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2023年工程建設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2023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租用或使用若干物業及設備，而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配套服務
「2023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2023年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資產證券化服務」	指	中核保理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資產證券化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核高通」	指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集團」	指	(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ii)關連附屬公司
「中核同興」	指	中核同興(北京)核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核秦同」	指	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	指	中和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中核保理」	指	中核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中核租賃」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核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海得威」	指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原子高科」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〇四公司」	指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原子能院」	指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
「中核基金」	指	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核動力院」	指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該等現有協議」	指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碳-14供應協議、2023年鈷-60供應協議、2023年諮詢協議、2023年供應協議、2023年購買協議及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保理服務」	指	中核保理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指	中核租賃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在其營運過程中所用的若干資產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闡先生及安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重續協議」	指	經重續租賃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租用或使用若干物業及設備，而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配套服務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供應各類產品，並提供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服務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建設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委託貸款 及其他金融服務」	指	中核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委託貸款、外匯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及馬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闡先生及安銳先生。